

改变人生从放弃害人开始

各位警官，检察官，法官

无论现实怎样，人们的心目中“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依旧最直接地代表了正义和公平。你们是“执法者”，国家暴力就在你的手中，生杀予夺大权就在你们的手里。正因为如此，各种力量都紧盯着你们。所以大家口口声声也在说“肩负神圣职责”。

想必各位知道，信仰自由是当今世界最基本的普世价值之一。罗马皇帝尼禄大规模迫害基督教发生在公元64年，即1946年之前。而中国古代，就是在清政府时期，也只是对武装反抗的教会团体才进行镇压。而今日我们法制的“进步”，又在哪里呢？一个讲话，一个通告，一个意见就会成为迫害法轮功的依据？在所有世界先进国家和地区都合法的法轮功信仰群体，为什么唯独在她的祖国成了治罪和迫害的对象？

我们不太懂法律。但是一个常识是，法律所制裁的是对他人和社会有破坏性的行为。因为思想和信仰而被定罪是典型的法西斯行为。更何况法轮功这种思想和信仰本来是叫人严格要求自己，看淡名利，做一个完全的好人。就算其中有常人不理解的内容，也绝不至于被定罪判刑，乃至关押和劳教。

大家扪心自问，抓捕法轮功学员的时候，有多少证据可以服人？起诉书的指控有多少是客观真实，相互关联而经得起推敲，可以互相印证？庭审的时候，证据、证人、证物有多少？就算有一点，哪一件是可靠的？劳教的时候，可以任意施暴，“不老实”就招来毒打和酷刑？

现实却是，只要说一个“炼”字，就被抓起来。写写信、发发材料和推广光盘——其中没有任何破坏社会秩序的内容——就成了“犯罪证据”。或许你们觉得“上面的压力太大”，或者看中了这是一个维持生计或者仕途升迁的本钱。殊不知人有旦夕祸福，天有不测风云，世间局势瞬息万变，谁能保证你有一天不会成为替罪羊？官场之中，从座上客到阶下囚，不也是眨眼之间的事吗？国家首脑、军队统帅尚且如此，何况我等？对法轮功信神者的迫害不可能逃脱惩罚。或许惩罚你的恰好就是利用你的。即使在今天，你没有被冷落，没有被呵斥，没有被侮辱吗？面对被残酷折磨到奄奄一息仍然不肯放弃信仰的人们，你们不觉得震撼？古今中外，真诚的信仰都会流传下去。权贵发疯也奈何不了他，暴力发狂也摧毁不了他。以“法律”的名义拘捕、起诉和迫害善良者的同胞，比直接烧杀抢掠和偷盗贪污还恶劣千万倍。无论是世俗社会的正义，还是博大精深的佛法，都会对这种迫害一追到底。任何势力都不能欺瞒历史，每个人也不可能欺骗自己的良心。夜深人静的时候，你肯定有过惭愧，有过不安，有过同情，有过犹豫。这些良心的因素可能很微弱，很纤细，很快被贪婪、狡诈和凶暴吞噬。但是，她们的力量恰好是永恒的、神奇的。

不要否认你的惭愧，不要漠视你的不安，不要深藏

盘锦真相

● 辽宁盘锦 ● 第45期 2010年4月28日



越来越多的西方人发现“利他”——无私地给予他人关心和帮助，能让自己更健康、更有精力、更快乐。所谓“利他”，并不一定是金钱的付出，而是指为他人真心地付出，哪怕只是一些仁慈的小举动。

一位多发性硬化患者，凯米·维克（Cami Walker）确信一位精神顾问提供的药方：每天力行利他的行动有利于缓解病症、恢复健康。

维克表示，之前她完全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只专注于自己的疾病、恐惧自己永远坐在轮椅上，因为疾病而失去所有。而在力行利他的生活方式后，她开始与外界接触，做一些对别人有益的事情。

维克在她的著作《29个礼物：每月的给予改变你的生活》中写道：“在力行给予的第十四天，我可以站了，身体渐渐好转……，由于给予我服用更少量的药。”维克认为利他的生活不仅医治了她的病痛，并让她的生活有非常大的改变。

科学也支持利他的理论。波士顿大学的一项研究发现，慢性病患者义务为其他患者提出建议时会减轻自己的病痛。而一篇发表在美国身心协会杂志上的文章指出，经常谈论自己病情的心脏病患者，比起更多关心他人的患者，更容易导致心脏病加重。

《真实的快乐》的作者，心理学家马汀·塞利格曼（Martin Seligman）曾做了一个测试，要求一部份学生积极参与令自己愉悦的活动；而另一部份积极参与利他的活动，如参与救济贫民、慈善商店等。结果发现那些参与令自己愉悦活动的学生，喜悦的效应很快地随时间降低，而参与利他活动的学生，其喜悦感更强且更持久。这正说明利他能使生活更快乐，生命更有意义。

这些实验与实践，不恰恰证明了古训“施比受更为有福”与“善有善报”吗？◇

你的同情，不要忽略你的犹豫！她们恰好是救赎你的力量，就在你的内心深处，我的兄弟姐妹！

十二年了！法轮功修炼的人不仅没有减少，还在日益增加。从城市到乡村，从工厂到军队，从老人到孩子，都是善良、正直、有才能、有追求的人，至少不比你我差。他们不仅遍布世界各地，也在你身边时时刻刻关注你的一言一行。改变人生从放弃害人开始，我的兄弟姐妹！世间工作那么多，何必继续助纣为虐？◇



请关注：发生在身边的迫 妻子被迫害离世 丈夫遭冤狱命危

【明慧网】（明慧通讯员辽宁报导）2010年4月14日，法轮功学员王开明被辽宁盘锦监狱四监区狱警迫害昏迷不醒，才通知家人，人在盘锦第二人民医院一楼重症监护室抢救，医院检查王开明脑内已出血，有生命危险。其妻姚桂兰，在去年八月被迫害致死。

王开明、姚桂兰，是盘锦市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退休职工。2008年4月28日盘锦市公安局兴隆台公安分局高采派出所警察韩世龙、邢宝昌及街道办王国林等人，在王开明家门口抢走钥匙，借奥运之名绑架王开明。当时不法警察在没有家属在场的情况下，非法抄走电脑等私人物品。

王开明被秘密关押在盘锦市看守所近半年后，在2008年10月被盘锦伪法院非法判刑四年，投到锦州市南山监狱迫害，2008年11月王开明又被转移到盘锦监狱四监区九中队继续迫害。

王开明的妻子、法轮功学员姚桂兰，2009年3月15日下午，就因为向世人讲真相，说“法轮大法好”，被盘锦市国保警察绑架到看守所迫害了十五天，后被非法劳教二年，被盘锦市六一零恶警绑架到沈阳马三家教养院迫害。身体出现病态，到那里检查不合格，回到家中后，卧床不起，生活不能自理，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中午不幸含冤离世。

丈夫被迫害生命垂危，妻子失去生命，家破人亡。这就是中共建造的和谐社会，希望社会正义之士关注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王开明。

相关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区号——0427

盘锦市公安局兴隆台公安分局高采派出所：

所长 赵彦华

警察 韩世龙、邢宝昌 王力刚

电话：7500404 7502222

盘锦市兴隆台区高升街道办 王国林 7509216 7500082 7509180

盘锦市公安局兴隆台公安分局 地址：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06号 邮编 124010

国保大队长 黄海鸥 2683316 2683350

办公室 2683311

治安科 2683340

盘锦辽河公安局高莲分局 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高升街道 局长 0427-7506380 政委 0427-7506381

副局长 0427-7506444 办公室 0427-7506390

盘锦监狱四监区大队长 古大队长 手机 13990270403

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 厂长办公室 7500354 7500196

追查国际发布涉嫌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以下简称“追查国际”）于2010年3月22日公开发布了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被追查国际立案追查取证的部份责任单位、责任人名单（责任单位 7,051、责任人 13,332）。这些名单来源于法轮功明慧网、海内外各界的举报以及追查国际的调查等。名单上列举的单位和个人是中共各级党委、政法委、610办公室及公、检、法、司、监狱、劳教所等系统中，参与策划、指挥和执行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参与者，是追查国际自2003年1月20日成立以来立案追查取证的对象。

追查国际发布此名单是为便于在全社会进一步深入的全方位追查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恶，补充完善对这场迫害的罪证的收集，为全面运用法律手段制裁迫害者提供帮助，并为即将到来的历史审判做好准备。这些案例的详细数据被定期更新并以报告形式送交各国政府、司法机构、组织团体、媒体、国际刑警组织及国际法庭，全力配合在世界各地进行的涉案犯罪者的司法诉讼。

追查国际发布此名单同时也给名单在列公布的和未公布的参与犯罪者再次赎罪的机会。如果他们幡然醒悟，停止犯罪，记录并揭发检举他人的罪行，加入这史无前例的反迫害行列之中，有可能将会为他们本人和家人重新获得美好的未来。否则将成为中共陪葬品，造成严重而悲惨的后果。

追查国际在此声明，鉴于这些资料是多年累积而成，如今情形有许多变化，如果名单上列举的情况和实际有出入，或本人已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或已转而以实际行动反对迫害，请和追查国际联系。对事实上曾经参与迫害但已经悔改的，可以个人申明的形式表明反对迫害法轮功的态度，并向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公开道歉。本组织核查属实后将作相应的修正和记录，并对名单做适当的调整。

“追查国际”将一如既往地履行我们的宗旨，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名单：

<http://www.zhuichaguoji.org/cn/index.php?option=content&task=category&ionid=46&id=224>



《九评共产党》，是一本解构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到2010年4月28日已超过 7229 万人退出共产党及其相关组织。